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6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其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覆(立法會 CB(2)1602/17-18(05)號文件)第(a)項所載，政府當局認為平等權利並非絕對權利，而且可以受到可容許的限制的立場，回應一名委員提出的關注，即根據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及另一人(FACC 12/2006)一案的裁決，在憲法層面上可能有理據支持的是法律上的差別待遇而非對平等權利的侵犯；
- (b) 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擬議第 26J(2)條所訂的條件，即只有納稅人或其配偶那些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屬年滿 55 歲，或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才符合納稅人"指明親屬"的定義，解釋有關理據；及
- (c) 就設立一項特惠扣除，訂定就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保單已繳付的保費，在該保險保單是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的規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情況下，可容許予以該項扣除，告知委員當局會否檢討藉該項措施吸引市民(特別是較高風險組別人士)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成效；若會，檢討何時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7月4日